

臺中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

107 年 10 月 22 日核定

110 年 05 月 05 日修正

壹、依據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陸、相關配套。

貳、辦理機關

以社工人員進用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機關，包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以醫院社工為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局。

參、實施範圍

有下列事件之一：

- 一、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發生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人身安全危害致死，或 1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致傷事件。
- 二、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並經 3 家以上媒體報導，或具有爭議性之新聞事件。
- 三、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

肆、實施流程

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或自行發現轄內有符合本計畫所範疇之事件時，應即要求轄內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社工人員協助或相關安全措施，例示如下¹：

- 1、社政：提供社會福利、社工執業安全資訊及個案服務紀錄摘要等相關協助。
- 2、警政：陪同訪視、加強巡邏等相關協助。
- 3、衛政：提供諮商輔導資源等相關協助。
- 4、勞政：提供職業災害諮詢等相關協助。
- 5、法制：提供法律諮詢等相關協助。
- 6、教育、民政、戶政等相關單位：提供個案相關資料及社工執業安

¹ 有關例示所列提供個案服務紀錄摘要及個案相關資料等協助，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範圍內進行之。

全所需協助。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知悉事件後即通報(傳真或 E-mail)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至遲於 72 小時內按衛福部所訂通報表(附件 1)向衛福部完成通報。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事件後 1 個月內，簽請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社工執業安全個案處理及策進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依衛福部所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附件 2)函送衛福部。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衛福部將重大案件函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因應及後續處理事宜，並視案件需要知會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等中央機關協助促請本府網絡單位加強精進作為。
- (二) 衛福部可視需要召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處理及策進會議」，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且針對通案性之缺失研擬改善策略。

伍、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本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伍之一(一)項規定通報或提供資料者，由該網絡單位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其改善。
- 二、各網絡單位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身安全相關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 三、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召開重大案件處理及策進會議或所送報告內容未盡詳實，衛福部得請該機關補正。

陸、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